**1.什么是年度汇算?**

2021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 需要汇总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 (即“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年度汇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纳税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 (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2.什么是综合所得?**

答：综合所得共包括四项：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3.年度汇算的时间范围是什么?**

答：年度汇算的“年度”即为纳税年度，也就是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4.企业2021年1月发放2020年12月份工资，是否属于2021年度的综合所得?**

答：属于。年度汇算时的收入、扣除，均为该时间区间内实际取得的收入和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或规定标准的费用或支出。

**5.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答：如果您是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与这四项所得全年加总后计算的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您就需要关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如果预缴的税款高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可以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以获得退税;如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应当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补缴税款。

同时，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如果您的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但需要年度汇算补税或者年度汇算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且在取得所得时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那么您无需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也无需补缴税款。如果您多预缴了税款，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无论多小的税款，您都可以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如果您放弃退税，那么也不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6.什么情况下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答：如果您在2021年度是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如果您是居民个人，且2021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您的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1)2021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12万元的;

(2)2021年度应补缴税额不超过400元的;

(3)2021年已预缴个人所得税与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一致的;

(4)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7.我需要为年度汇算准备哪些资料信息?**

答：在办理年度汇算前，您需要准备好您的收入、“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年金、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或税延养老保险)、捐赠、税收优惠、已纳税款等相关信息、凭证或资料，以及接收退税的银行卡，以备您办理年度汇算时使用。

**8.我的收入纳税信息可以从哪里获取?**

答：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您相关的收入纳税申报信息，也可向支付您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处了解。](https://etax.chinatax.gov.cn)%E6%9F%A5%E8%AF%A2%E6%82%A8%E7%9B%B8%E5%85%B3%E7%9A%84%E6%94%B6%E5%85%A5%E7%BA%B3%E7%A8%8E%E7%94%B3%E6%8A%A5%E4%BF%A1%E6%81%AF%EF%BC%8C%E4%B9%9F%E5%8F%AF%E5%90%91%E6%94%AF%E4%BB%98%E6%82%A8%E6%89%80%E5%BE%97%E7%9A%84%E5%8D%95%E4%BD%8D%E6%88%96%E8%80%85%E4%B8%AA%E4%BA%BA(%E6%89%A3%E7%BC%B4%E4%B9%89%E5%8A%A1%E4%BA%BA)%E5%A4%84%E4%BA%86%E8%A7%A3%E3%80%82/)

**9.为方便纳税人办年度汇算，今年有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一是提供年度汇算初期“预约办税”服务。为给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我们今年推出了年度汇算初期预约办税功能，通过预约使税收公共服务更有效率、更有质量、更有秩序。凡在今年3月1日-15日期间有办税需求的纳税人，可以在2月16日(含)后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预约办理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年度汇算，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需要说明的是，预约办税只限于3月1日至15日，高峰期过后，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期内随时可以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进一步巩固“首违不罚”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税务执法领域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的要求，《公告》明确继续实行年度汇算“首违不罚”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三是明确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的主管税务机关。年度汇算结束后，将按规则给未按时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确定一个主管税务机关。有关规则与《公告》第九条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确定规则基本一致。这一做法，便于纳税人后续办理年度汇算时找到主管税务机关为其提供涉税服务管理。

**10.为帮助纳税人依法办理年度汇算，今年有哪些提醒准确申报的举措?**

一是提醒纳税人年度汇算开始前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查看自己纳税年度内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等基础资料，为年度汇算做好准备。

二是提醒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纳税人，要在如实补充申报相关收入后，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三是提醒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通过关联纳税人不同纳税年度汇算补税和退税的情况，提醒纳税人依法诚信申报办税、依法履行公民义务，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纳税人的涉税信用记录。

四是提醒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对已经在经营所得年度汇算填报减除费用、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扣除的纳税人，在提供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预填服务时，将减除费用等数据设置为0，同时提醒纳税人也可更正经营所得申报后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扣除6万元/年的减除费用。

**11.对于不遵从的纳税人，今年会有哪些管理性措施?**

2021年度汇算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制改革之后的第三次，从前两次的办理情况看，绝大多数纳税人能够依法如实办理，有相当数量的纳税人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享受了个税改革红利，也有很多纳税人补充了税务部门未掌握的收入，办理年度汇算申报缴税。同时，我们也发现有少量纳税人，经过税务机关多次提示提醒后仍然没有如实申报。对于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如在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并补缴税款，税务部门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对于涉税金额较大的，税务部门将进行提示提醒，对提醒后未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进行督促整改，对仍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进行约谈警示，约谈警示后仍不配合整改的依法立案稽查，对立案案件选择部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进行公开曝光。

**12.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已成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主要渠道，今年有哪些优化功能?**

一是优化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对于选择适用空白申报表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我们在空白表的填报界面上，提供了纳税人可再次使用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的功能，更好满足纳税人需要。

二是优化社保费填写方式。对灵活就业自行缴纳社保的纳税人，结合部分地区按月、季、年不同缴费情形，新增按季度或者年度填报的选项，让纳税人新增社保时更加方便。

三是优化增加提示提醒。一方面，增加更多的服务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便利地办理年度汇算;另一方面，对填报减少收入或增加扣除、免税收入、减免税额的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依法如实申报，降低纳税人误填错填几率。

**13.税务部门为老年人提供了哪些办理年度汇算的服务?**

对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老年纳税人，税务部门除提供上述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办理、申报表项目预填、提示提醒等各项服务外，还将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条件下，提供税费咨询、业务指引、全程协助办理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并建立“绿色通道”，缩短老年人的等候和办理时间。

**综合所得篇**

**一、 综合类**

**1. 哪些所得项目是综合所得?**

答：综合所得具体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年度汇算的，应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年度汇算。

**2. 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是什么?**

答：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3.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答：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举例：居民个人兰兰2021年共取得工资144000元，取得劳务报酬20000元，取得稿酬5000元，转让专利使用权取得收入20000元，符合条件的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共计62400元。

综合所得年收入额=144000+20000×(1-20%)+5000×(1-20%)×70%+20000×(1-20%)=1788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178800-60000-62400=56400(元)

**4. 新个税法下，年度汇算时，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算收入额?**

答：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举例：居民个人小赵2021年取得工资收入80000元、劳务报酬收入50000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100000元、稿酬收入40000元，请计算小赵2021年综合所得收入额是多少?

综合所得年收入额=80000+50000×(1-20%)+100000×(1-20%)+40000×(1-20%)×70%=222400(元)

**5. 什么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答：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6. 非居民个人需要进行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吗?**

答：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年度汇算。

**7.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的“住所”是如何判定的?**

答：税法上所称“住所”是一个特定概念，不等同于实物意义上的住房。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人是居民个人还是非居民个人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并不是指实际的居住地或者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对于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境外居住，在这些原因消除后仍然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为该纳税人的习惯性居住地，即该个人属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对于境外个人仅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中国境内居住，待上述原因消除后该境外个人仍然回到境外居住的，其习惯性居住地不在境内，即使该境外个人在境内购买住房，也不会被认定为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8.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将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劳务报酬收入额、稿酬收入额、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汇总，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依法办理年度汇算。

**9. 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如何计算?**

答：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年度稿酬收入额+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外籍个人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计算工资薪金收入额时，已经按规定减除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补贴的，不能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二、 工资薪金**

**10.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答：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为工资、薪金所得。

**11. 演员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对电影制片厂导演、演职人员参加本单位的影视拍摄所取得的报酬，属于工资薪金，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2.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监事费，属于劳务报酬，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属于工资薪金，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3.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14.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按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除上述情形外，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属于工资薪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15.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为个人缴付“三险一金”的，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16.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答：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举例：居民个人小刘2021年1月从单位取得2020年度全年绩效奖金48000元，2021年全年工资120000元，不考虑三险一金，无其他所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12000元。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1)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48000元单独计税：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48000÷12=4000(元)

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210。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48000×10%-210=4590(元)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120000-60000-12000)×10%-2520=2280(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4590+2280=6870(元)

(2)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48000元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120000+48000-60000-12000)×10%-2520=7080(元)

**17.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的，以该笔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8. 单位向个人低价售房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不需要进行年度汇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9.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计税?要并入综合所得吗?**

答：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0.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答：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从原任职单位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不需纳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税时，按照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后的商数，先与当月工资合并查找税率、计算税额，再减除当月工资收入应缴的税额，即为该项补贴收入应纳税额。

发放一次性补贴收入当月取得的工资收入，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税。在年终汇算时，正常按照税法规定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举例：李海2021年每月取得工资7000元。2021年5月李海办理了内部退养手续，从单位取得了一次性内部退养收入10万元。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20个月，假定李海2021年度没有其他综合所得，可享受1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何计算李海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20个月，平均分摊一次性收入100000÷20=5000元;

2.5000元与当月工资7000元合并，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5000元，以其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5000+7000)-5000=7000，应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210;

3.将当月工资7000元加上当月取得的一次性收入100000元，减去费用扣除标准5000元，计算税款(7000+100000-5000)×10%-210=9990元。

模拟计算单月工资应计算的税款：(7000-5000)×3%=60元

内部退养应缴纳的税款为9990-60=9930元

4.李海2021年度取得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不并入当月外，其他月份另行累计预扣预缴税款(7000×12-5000×12- 12000)×3%=360元

5.李海2021年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9930+360=10290元

**21.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22.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23.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或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取得其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24.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答：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按规定合并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年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5.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照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6.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按照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27.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按50%计入工资薪金需要符合什么条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28.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确定应纳税额。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年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三、 劳务报酬**

**29.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答：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为劳务报酬所得。

**30. 保险代理人取得佣金收入应如何计税?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保险代理人与保险营销员属于同一类人员。保险代理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举例：居民个人小李是某保险公司营销员，2021年1月取得保险营销佣金收入20600元，该保险公司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保险公司应代扣小李2021年1月份的个人所得税多少元?

月收入低于10万元，免征增值税，应代扣小李2021年1月份的个人所得税=[20600×(1-20%)×(1-25%)-5000]×3%=220.8元

**31. 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在同一个公司获得两笔收入，一笔是保险费佣金收入，一笔是做文秘岗获得的工资，这两笔收入应如何计税?**

答：此种情况，若该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是该公司的雇员，则他取得的保险费佣金收入应与文秘岗取得的工资一起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2. 医疗机构临时聘请坐诊的专家取得收入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受医疗机构临时聘请坐堂门诊及售药，由该医疗机构支付报酬，或收入与该医疗机构按比例分成的人员，其取得的所得，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所得为一次，税款由该医疗机构预扣预缴。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33. 单位以免费旅游方式对非本单位员工的营销人员进行奖励的，怎么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应作为当期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四、 稿酬**

**34. 什么是稿酬所得?**

答：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为稿酬所得。

**35. 个人通过出版社出版小说取得的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通过出版社出版小说取得的收入，按照“稿酬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举例：2021年8月份某出版社要出版作家的一本小说，由作家提供书稿，出版社支付给作者2.5万元。2021年8月份出版社应预扣作者个人所得税=25000×(1-20%)×70%×20%=2800(元)。年度终了后，作者取得的该笔稿酬按照14000元(25000×(1-20%)×70%)的收入额与当年本人取得的其他综合所得合并后办理年度汇算。

**36. 作者去世后，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37. 个人的书画作品、摄影作品在杂志上发表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的书画作品、摄影作品在杂志上发表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38. 杂志社职员在本单位刊物上发表作品取得所得按什么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答：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9. 出版社专业记者编写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40.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五、 特许权使用费**

**41.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42. 编剧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稿酬所得征税还是按特许权使用费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43. 个人获得的专利赔偿款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专利赔偿款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44. 个人将小说手稿进行拍卖取得所得，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专项附加扣除篇**

**1.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执行。子女的范围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子女教育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的标准扣除。

**3.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政策?**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扣除主体不能超过两人。

**4. 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特殊教育属于义务教育，同时拥有学籍，因此父母可以享受扣除。

**5.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参军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其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6. 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需要到国外读书几年的，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答：一般情况下，参加“跨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原学校继续保留学生学籍，子女在国外读书期间，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7. 继续教育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8.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扣除时，如果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48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期。

**9. 纳税人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如果在博士读书时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可以申报继续教育扣除吗?**

答：如果纳税人有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在取得证书的当年，可以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

**10. 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答：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教育部门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1. 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所读学校为其建立学籍档案的，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

**12.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根据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按规定享受扣除。对于纳税人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3.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何享受扣除?**

答：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400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4800元;在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全年可按照36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因此，对同时符合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扣除，即当年其继续教育最多可扣除8400元。

**14. 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 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15.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扣除。

**16. 我用贷款买了一套房，由于工作需要将该房屋贷款还清后置换了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贷银行依旧给我的是首套房贷款利率，第一套房时我没享受过贷款利息政策，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如果纳税人没有申报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7. 妻子在北京婚前有首套住房贷款，婚前已经享受了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夫妻二人在天津买了新房并记在丈夫名下，丈夫婚前没有买过房子，这种情况下，如果天津的新房符合首套贷款条件，丈夫是否能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婚后，如果妻子就婚前已购住房申请继续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夫妻双方均不能再就其它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如果妻子未就婚前已购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且丈夫之前也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则丈夫可以就其婚后新购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8. 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中就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9. 住房租金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具体扣除标准如下：(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20.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享受扣除政策吗?**

答：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21.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享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租金，可以扣除。

**22. 公租房是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留存什么资料备查?**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员工租用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订的保障房，并支付租金的，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与公司签订的公租房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备查。

**23. 纳税人公司所在地为保定，被派往北京分公司工作，纳税人及其配偶在北京都没有住房，由于工作原因在北京租房，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如果可以，应按照哪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地租房的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主要工作地指的是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所在地，如果任职受雇所在地与实际工作地不符的，以实际工作地为主要工作城市。该问题中，纳税人当前的实际工作地(主要工作地)是北京市，应当按照北京市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24. 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单位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则个人不应再扣除住房租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25. 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纳税人赡养年满60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可以享受扣除政策。具体扣除标准为：(一)独生子女，按照每月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二)非独生子女，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扣除最高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

**26.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的标准享受扣除?**

答：双胞胎不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双胞胎需要共同赡养父母，双胞胎中任何一方都不是父母的唯一赡养人，因此每个子女不能独自享受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

**27. 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能否由某位子女按每月2000元扣除?**

答：不可以。按照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28. 父母均要满60岁还是只要一位满60岁即可享受扣除?**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60周岁，纳税人就可以按照规定标准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29.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

**30. 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答：被过继的子女，在新家庭中属于独生子女。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如没有兄弟姐妹与其一起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也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

**31. 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32. 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费用支出属于第二年的支出。该纳税年度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条件，纳税人可以在次年汇算时享受此扣除。

**33.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扣除?**

答：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34.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如果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多少?**

答：夫妻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额为8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16万元。

**35.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等资料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查询本人年度医药费用支出情况。

**36. 纳税人如何知道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的自付金额?**

答：国家医疗保障局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查询服务。参加基本医保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查询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累计金额。

**捐赠和税收优惠篇**

**一、 捐赠**

**1. 公益性捐赠扣除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答：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2. 在公益捐赠中，个人捐赠货币性资产和非或货币性资产如何确定捐赠额?**

答：个人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额。个人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捐赠额。个人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

**3. 居民个人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吗?**

答：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公益捐赠支出是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重点税前扣除项目之一，因此纳税人的公益捐赠支出是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的。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现行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制度可以帮助纳税人更加精准、全面地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更好地保障纳税人权益。比如，有的纳税人工作繁忙，在平时没来得及申报扣除公益捐赠支出，那么他可以通过年度汇算追补扣除。还有的纳税人取得稿酬、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平时没有扣除公益捐赠支出，那么可以通过年度汇算追补扣除。总而言之，纳税人没有及时或足额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都可以在年度汇算时申报扣除，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4.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该注意什么?**

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要在税法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在综合所得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有上限的，具体为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政策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不受该比例限制)。因此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着重关注自己公益捐赠支出扣除的上限，以便准确享受公益捐赠政策。

第二，要留存好捐赠票据。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当纳税人完成捐赠，不论金额大小，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都可以为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因此，为了防止通过虚假捐赠逃避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公益捐赠政策的纳税人要妥善保管捐赠票据，以便在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予以配合。

**5. 同时存在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两者扣除的先后顺序会影响最终缴纳税款金额吗?**

答：不影响。根据税法规定，个人公益捐赠支出的扣除基数为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也就是说，这个应纳税所得额是一个固定数，不会因为先扣了一笔捐赠额而缩小。因此，不论是先扣限额捐赠支出还是先扣全额捐赠支出，最终效果都是一样的。

**6. 个人如何判定本人的公益性捐赠属于限额扣除还是全额扣除?**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个人进行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可以限额扣除，特殊情况下，个人进行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可以全额扣除。

特殊情况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允许全额扣除的情况，包括：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或教育事业的捐赠、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对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对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以及个人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等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其他文件规定允许全额扣除的情形。

另外，个人捐赠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可全额扣除;2021年3月31日前，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病毒的现金和物品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病毒的物品，可全额扣除。

**二、 税收优惠**

**7.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免税的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是指什么?**

答：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8.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属于可以免税的福利范围具体是什么?**

答：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

(1)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2)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3)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9.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0.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需要计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1.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2.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减税幅度不一致，该如何计算减免税额?**

答：残疾、孤老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缴地规定如果不一致，可以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境外所得篇**

**1. 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具体指什么?**

答：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2. 如何判断一笔收入是不是属于境外所得?**

答：个人如果取得以下类别收入，就属于境外所得：一是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比如张先生被单位派遣至德国工作2年，在德国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二是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比如李先生在英国某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该期刊支付给李先生的稿酬;三是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赵先生持有某项专利技术，允许自己的专利权在加拿大使用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四是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比如周女士从在美国从事的经营活动取得的经营所得;五是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比如宋先生持有马来西亚某企业股份，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六是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杨先生将其汽车出租给另一人在新加坡使用而取得的租金;七是转让位于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简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比如郑先生转让其持有的荷兰企业股权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八是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比如韩女士在美国买体育彩票中奖取得的奖金;九是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需说明的是，对于个人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的情形，如果该权益性资产在被转让前的连续36个月内的任一时间点，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那么转让该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从国际上看，对此类情形按照境内所得征税属于国际通行惯例，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OECD税收协定范本和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均对此有所规定。

**3. 居民个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答：居民个人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规则如下：一是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二是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三是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需说明的是，居民个人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可依法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根据中国税法相关规定计算其应纳税额。同时，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出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经营所得的盈利，这与境内经营所得的计算规则是一致的。

**4.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如何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答：我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应按中国国内税法的相关规定计算，在计算抵免限额时采取“分国不分项”原则，具体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将居民个人一个年度内取得的全部境内、境外所得，按照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其他分类所得所对应的计税方法分别计算出该类所得的应纳税额;

第二步：计算来源于境外一国(地区)某类所得的抵免限额，如根据来源于A国的境外所得种类和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其抵免限额：

(1)对于综合所得，按照居民个人来源于A国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占其全部境内、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中的占比计算来源于A国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其中，在按照《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 年第 3 号)第三条第(一)项公式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对于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依法单独计税的所得的，先按照税法规定单独计算出该笔所得的应纳税额，再与需合并计税的综合所得依法计算出的应纳税额相加，得出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2)对于经营所得，先将居民个人来源于A国的经营所得依照上述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再根据该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占其全部境内、境外经营所得的占比计算来源于A国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

(3)对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等其他分类所得，按照来源于A国的各项其他分类所得单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加总后作为来源于A国的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

第三步：上述来源于境外一国(地区)各项所得的抵免限额之和就是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举例：居民个人张先生某纳税年度从国内取得工资薪金收入30万元，取得来源于B国的工资薪金收入折合成人民币20万元，张先生该年度内无其他应税所得。假定其可以扣除的基本减除费用为6万元，可以扣除的专项扣除为3万元，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为4万元。张先生就其从B国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在B国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6万元。假定不考虑其国内工资薪金的预扣预缴情况和税收协定因素。

(1)张先生该年度全部境内、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300000+200000-60000-30000-40000)=370000元

(2)张先生该年度按照国内税法规定计算的境内、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370000×25%-31920=60580元

(3)张先生可以抵免的B国税款的抵免限额=60580×[200000/(300000+200000)]=24232元。

由于张先生在B国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款为60000元,大于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抵免限额24232元，因此张先生在次年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可抵免24232元，尚未抵免的35768元可在接下来的5年内在申报从B国取得的境外所得时结转补扣。

**5. 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是否都可以进行抵免?**

答：个人所得税法之所以规定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可以抵免，主要是为了解决重复征税问题，因此除国际通行的税收饶让可以抵免等特殊情况外，仅限于居民个人在境外应当缴纳且已经实际缴纳的税款。根据国际通行惯例，居民个人税收抵免的主要原则为：一是居民个人缴纳的税款属于依照境外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二是居民个人缴纳的属于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不拘泥于名称，这主要是因为在不同的国家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称呼有所不同，比如荷兰对工资薪金单独征收“工薪税”;三是限于居民个人在境外已实际缴纳的税款。

同时，为保护我国的正当税收利益，在借鉴国际惯例的基础上，以下情形属于不能抵免范围：一是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二是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和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三是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四是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五是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6. 在某国缴纳的个税税款高于计算出的抵免限额，没抵免的部分怎么办?**

答：对于居民个人因取得境外所得而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款，应按照取得所得的年度区分国家(地区)在抵免限额内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在以后连续5年内继续从该国所得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7. 居民个人在计算抵免中是否适用税收饶让规定?**

答：我国与部分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有税收饶让抵免规定。根据国际通行惯例和政策规定，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所得，并按该国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的，如果该所得已享受的免税或减税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则居民个人可按照视同已缴税额按规定享受税收抵免。

**8. 居民个人应该什么时候申报办理境外所得税款抵免?**

答：考虑到居民个人可能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从境外取得多项所得，在取得后即申报不仅增加了纳税人的申报负担，纳税人也难以及时从境外税务机关取得有关纳税凭证，因此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应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进行申报并办理抵免。

**汇算申报篇**

**(一)申报地点**

**1.我应该向哪个税务机关办理2021年度汇算申报?**

答：按照方便就近原则，如您选择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或者委托第三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申报的，应当向您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为您预扣预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如您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其中一处进行申报。如您没有任职受雇单位，则向您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无论您是选择网络申报还是至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受理您年度汇算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均按上述规则确定。

如您选择由单位代办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您直接将相关资料提交单位即可，由单位在年度汇算期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2.什么是主要收入来源地?**

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举个例子，纳税人张先生户籍所在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常居住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2021年从北京市海淀区某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单位分别取得劳务报酬10万元和5万元，全年没有其他综合所得，那么其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张先生可以在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之间，选择一处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3.什么是我年度汇算的主管税务机关?**

答：是指负责受理和处理您年度汇算相关业务的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主要负责接收您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受理并处理您的退税申请、接收补缴税款、后续管理等年度汇算事宜。

需要注意的是，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点不等同于您办理年度汇算时身处的“物理地点”。一般情况下，通过网络远程办理年度汇算的，信息系统会根据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等信息自动推送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您可从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中自行选择确定年度汇算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其他方式办理的，则需要您按照规定的申报地点，向相应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4.我办理了年度汇算申报后，还可以变更年度汇算地吗?**

答：您2021年度汇算申报表提交后，一般情况下不可以变更年度汇算地。

**5.什么是经常居住地?**

答：如果您在中国境内申领了居住证的，那么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如果没有申领居住证，那您当前的实际居住地为经常居住地。

**(二)申报时间**

**6.我需要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答：2021年度汇算期为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为期4个月。为做好疫情防控，避免扎堆拥堵，提升您的办税体验，税务机关对为期4个月的申报期进行了统筹安排，制定了分类分批错峰办税方案，建议您尽量在当地税务机关及单位通知的时间段内办理。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2022年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7.我年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足6万，听说可以简易申报申请退税，我需要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答：您可在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简易申报方式办理2021年度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

**8.如果我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应该怎么办?**

答：如您因不可抗力(如水灾、地震等无法预见或避免的自然灾害等情形)，无法按时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您可以在6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同时，当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您需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并办理申报。

**(三)申报方式**

**9.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办理年度汇算?**

答：办理年度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由您自行办理。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税服务厅、邮寄等渠道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持续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涉税咨询服务，完善网上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您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您可以请单位帮助代办年度汇算，也可以请教单位如何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自行办理。需要注意的是，如您选择单位代办年度汇算，需在2022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您2021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果您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单位不得代办。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选择这种方式，您需要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10.我可以通过哪些渠道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答：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税服务厅、邮寄等渠道办理年度汇算。

**11.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用简易方式申报?**

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且无境外所得，但年度中间被预扣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可以使用简易方式申报。

**12.简易方式申报的都报什么项目?**

答：对2021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年度中间被预扣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推送服务提示、预填简易申报表，纳税人只需确认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通过网络实现快捷申请退税。建议这部分纳税人在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简易方式办理退税。

**13.我的综合所得收入额怎么计算?**

答：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全部工资薪金税前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额=全部劳务报酬税前收入×(1-20%);

稿酬所得收入额=全部稿酬税前收入×(1-20%)×7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全部特许权使用费税前收入×(1-20%)。

**14.我收入额低于6万元，但有境外所得，能不能使用简易方式申报?**

答：不能。取得境外所得的个人，需要使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和《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办理申报。

**15.我收入额低于6万元，能不能进行标准申报?**

答：可以。

**16.我取得了境外所得，是否可以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申报?**

答：可以。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境外所得申报的便利性，2021年度汇算开放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境外所得申报功能。您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申报境外所得并上传境外纳税凭证。

**17.税务机关能为我的申报提供哪些帮助?**

答：税务机关开发了简单易用的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并进行申报全流程提示提醒，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方便快捷完成年度汇算申报。

同时，为了更好帮助纳税人办税，税务机关将一如既往地做好纳税服务工作，持续推出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有关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制作内容丰富、形式生动的宣传产品，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公益广告等渠道，不断加大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纳税人可关注税务总局、各地税务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获取最新的办税信息。同时，我们还将利用网上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为纳税人及时答疑解惑，积极回应关切。

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18.扣缴单位代办申报的，我是不是要跟单位确认?何时确认?**

答：是的。您需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与单位进行确认。您需要告知单位您有代办需求、补充完整除本单位以外的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和享受优惠等信息;如果需要退税的还需告知单位您的退税银行卡信息，需要补税的还需与单位确定补税方式等。

**19.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能否将税款退到单位账户?**

答：不能。为了保证纳税人的资金安全，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需退至纳税人本人账户。

**20.我选择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申报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怎么办?**

答：您选择由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在手机上填报大病医疗支出相关信息并指定扣缴单位办理。

**21.扣缴单位为本单位职工代办年度汇算申报的，能否补税和退税互抵后办理退补税?**

答：不能。但对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统一由扣缴单位代为缴税;年度汇算退税的，则需填报纳税人本人的银行卡账户，税款将退至个人账户。

**22.我在单位以外有收入，如果我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需要把本单位外的与年度汇算相关的收入、费用、扣除信息报给单位吗?**

答：是的。

**23.通过网络进行申报有什么好处?**

答：(1)方便快捷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按一定规则提供了相关申报数据的预填服务;申报过程中也会有相应的提示提醒。

(2)根据申报情况自动计算应退(补)税款，帮助您准确完成申报。

(3)查询退税进度，且获得退税时间较其他申报渠道更短。

(4)提供多种缴税方式(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

(5)随时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情况等信息。

**24.我可以通过什么渠道下载官方个人所得税APP?**

答：您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在网站右上角选择“个税APP”，通过扫码进行下载。您也可以在各大官方手机应用商城下载。

**25.我想通过办税服务厅窗口进行申报，请问是在任意办税服务厅都可以吗?**

答：您需要在您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

**26.我到办税服务厅申报需要携带什么资料?**

答：需要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年度汇算申报表和相关资料。

**27.年度汇算期内，邮寄申报要寄送到什么地方?**

答：您填报好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信息后，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寄送至相应地址：

(1)有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为您预扣预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的单位)的，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2)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寄送至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28.哪种申报渠道办理最便捷，退税最快?**

答：一般而言，通过网络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最为便捷，退税相对较快。

**29.哪种申报渠道最安全?**

答：不管纳税人采用何种渠道申报，税务机关都会依法保护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四)数据填报**

30.听说税务机关可以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哪个渠道可以看到?

答：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时，可以体验该项服务。

**31.税务机关帮我预填了申报表项目数据，我是不是就不用申报了?**

答：不是。预填申报表项目数据，只是税务机关提供的一项服务，不能替代您的申报义务。

**32.是不是直接确认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表项目数据就可以了?**

答：不是。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表项目数据，是为了方便纳税人，事先根据纳税人、扣缴单位申报的数据等按一定规则填写的，但可能与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出入，还需要纳税人据实对预填的信息进行确认、补充或完善。

**33.是不是直接确认申报税务机关预填的数据，错了也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答：不是。预填申报表项目数据仅是税务机关提供的一项便民服务措施。纳税人依然需要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此，您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预填数据进行确认、补充完善。

**34.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简易申报的，提供预填服务吗?**

答：提供。

**35.标准申报时，我除了预填的收入以外，还有别的综合所得收入，是不是就不能使用预填功能了?**

答：可以使用。您只需在预填申报表项目数据的基础上，将预填收入外的综合所得收入在对应的所得项目处，通过新增补充完整。

**36.我的综合所得年收入额超过6万元。我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怎么预填的?**

答：对综合所得(含一次性奖金)年收入额超过6万元的纳税人，如仅有一笔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表项目数据数据中，不包括该笔全年一次性奖金。如纳税人选择将其并入综合所得计税，需在工资薪金栏次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将其并入。如果有多笔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默认为金额最大的一笔享受单独计税政策，其余的预填时并入综合所得计税，您可以调整哪一笔奖金单独计税。当然，也可以将全部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37.我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该怎么办理年度汇算?**

答：您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在年度汇算时可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单独计税。具体来说，如果您仅有一笔预扣预缴阶段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并入综合所得计税;如您有多笔预扣预缴阶段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可以选择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将其中任意一笔单独计税，其他并入综合所得合并计税。选择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不纳入年度汇算范围。

在使用网络途径申报时，您可以在申报表“工资薪金”项下的“奖金计税方式选择”中选择将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当您变更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式时，您的应纳税额一般而言会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您更为有利的计税方式。

**38.大病医疗的相关数额怎么填，有地方可以查询吗?**

答：可以查询。医疗保障部门会向纳税人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您可通过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并注册、登录、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通过首页的“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建议您日常也保存好相关票据备查。

**39.我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如何在年度汇算时扣除?**

答：如您在预扣预缴阶段没有通过单位进行扣除或未充分扣除，可以在年度汇算时补充填报相关捐赠信息。如您已在预扣预缴阶段申报了捐赠扣除，在您使用网络渠道办理年度汇算时，税务机关会将您在预扣预缴阶段已扣除的捐赠金额预填到申报表中，请您核实并予以确认。

**40.我参与单位统一组织的捐款，捐赠票据上只有单位的名字没有我的名字，能享受捐赠扣除么?**

答：可以。您参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的符合扣除条件的员工捐赠，可以凭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开具的汇总票据或者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以及员工明细单申报享受扣除。同时，您需要妥善保管好相关资料。

**41.我今年刚毕业，实际工作月份数不满12个月，年度汇算时减除费用的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税法规定，年度汇算时综合所得减除费用的标准为6万元/年。

**42.我对收入纳税信息有异议怎么办?**

答：您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时，如对相关数据有疑问，可就该笔收入纳税记录咨询支付单位。

如果您确定本人从未取得过记录中的某一项，您可直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就该笔记录发起申诉并进行承诺;申诉后该笔收入将不纳入您年度汇算。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您取得了该笔收入，仅是对相关金额有异议，可先联系支付单位请其更正，单位拒不更正或无法联系到单位的，再通过上述渠道进行申诉。

**(五)申报表**

**43.标准申报的问答版和A表有什么区别?**

答：申报内容和效果一样，只是展现形式不同。A表适合有一定税收知识基础的纳税人，问答版适合对税收专业知识不太了解的纳税人。

**44.是不是既要报送A表，又要报送问答表?**

答：不是。两个申报表只是展现形式不同，您只需选择其一报送即可。

**45.我通过网络、邮寄、办税服务厅等方式进行申报，如何查看申报受理状态?**

答：您可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了解您的年度汇算办理进度。

【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1)首页【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进行查询。

(2)底部菜单【服务】-【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

可通过首页-【常用业务】-【申报查询】;顶部菜单【我要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进行查询。

**46.我通过邮寄申报的，受理申报的是邮寄地还是我的主管税务机关?**

答：邮寄地税务机关受理您的申报并负责录入系统，后续审核等管理服务事项，则由您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如您的申报在受理后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47.通过邮寄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需要您清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邮寄申报并退税的纳税人，需要准确填报符合条件的银行卡信息。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要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关注申报进度并及时缴纳税款。

**(六)预约办税**

**48.为什么要在汇算初期实行预约办税?纳税人何时可以预约办税?**

答：为提升纳税人的办税效率和申报体验，防止汇算初期扎堆办理造成不便，税务部门在2021年度汇算中推出预约办税服务。有年度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15日)办税需求的纳税人，可在2月16日至3月15日每天的早6点至晚22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3月16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随时可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年度汇算。

**49.纳税人想预约3月2日办理汇算，但没有预约到，怎么办?**

答：纳税人没有预约到3月2日办理汇算也无需着急，可以选择标记为“可选”的其他日期进行预约，也可以不预约，在3月1日至15日的预约期结束后，直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网页端办理汇算申报即可。如纳税人确有紧急情况，又没有预约到合适日期，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

**50.纳税人在3月1日汇算期开始后才注意到可以预约办税，此时再预约还来得及么?**

答：3月1日以后直到3月15日，纳税人仍然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预约办税，选择未约满的任意日期预约即可。当然，纳税人也可以不预约，3月16日后直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网页端办理汇算申报。

**51.工作单位通知纳税人在4月上旬办理年度汇算，纳税人还需要预约吗?**

答：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税务部门会分批分期通过单位通知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因此如果单位已通知纳税人具体的办理时间，建议在相应时间段内办理，以便享受高质量的纳税服务。如果纳税人确需在汇算初期(3月1日—15日)申报，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预约办税。

**系统操作篇**

**1.我有几种方式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答：您可以使用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等，配合密码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登录后，可以在“个人中心-安全中心”功能中开启指纹/扫脸登录，指纹/扫脸登录仅对当前手机有效。

**2.我忘记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的登录密码如何找回?**

答：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登录界面点击“找回密码”，验证通过后重新设置密码。

**3.我输错密码，账号被锁定了怎么办?**

答：您可以等锁定期结束后再登录，也可以通过【找回密码】进行操作。

**4.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如何查询我的收入纳税明细?**

答：您可以在首页进入【我要查询】模块，在【申报信息】查询内选择【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即可。

**5.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上的“年度汇算专题页”有什么作用?**

答：“年度汇算专题页”根据您所处年度汇算的时段和状态，提供有针对性的提示提醒和个性化展示。在年度汇算开始前，专题页主要解读政策、提醒纳税人做好收集年度收入扣除信息、更新银行卡信息等基础准备工作、提供预约办税入口;年度汇算开始后，根据纳税人的申报状态，分别提醒纳税人办理申报、补缴税款、完成退税等;年度汇算期结束后，针对个别未办汇算的纳税人，还会提醒其及时补办。纳税人可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首页直观查看申报状态，便捷跳转各项功能，享受全流程的动态个性化服务。

**6.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申报时填写了专项附加扣除，为什么申报表中不显示?**

答：请您查看并确认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时选择的“扣除年度”是否为2021年。

**7.我通过单位在预扣预缴时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在年度汇算申报时需新增扣除的，是需要通过单位新增还是可以由本人直接新增?**

答：您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直接新增可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8.我在使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年度汇算时，如何新增符合条件的捐赠扣除?**

答：在进入申报界面后，您需要点击“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项目，在弹出界面的右上角点击“新增”，填报相关信息后进行保存。此后，再根据个人收入纳税情况确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慈善捐赠金额即可。

**9.我可以撤销退税申请么?**

答：在税务机关审核完成前，您可以撤销退税申请。如果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已经提交国库部门的，不可以撤销申请，需办理更正申报。

此外，为了保障年度汇算正常秩序，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中设定了可撤销次数的上限，如果您撤销退税申请的次数超过一定数量，系统将自动取消您的网络撤销权限，您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事宜。请您留意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中关于撤销申请的提示信息。

**10.我提交退税申请后税务审核通过了，已在国库处理中，但又发现申报错误，怎么办?**

答：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已在国库处理中的，不能再撤回退税申请，但可以在前次基础上办理更正申报。

**11.我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进行申报过程中，误操作修改了部分收入扣除信息，怎么恢复到原来的样子?**

答：您可以在申报界面右上方选择“重置申报”即可。

**12.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的消息中心在哪里?**

答：在首页右上角有“扫一扫”功能和“消息中心”功能，点击“消息中心”即可进入。当有新消息时，图标上会有红点提示，请注意查看。

**13.如何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上预约办税?**

答：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上预约办税非常简便，可简称为“三步走”：

第一步，纳税人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后，可通过“首页——2021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区域点击“去预约”进入预约功能页面，也可以通过“办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预约”进入预约功能界面。



第二步，进入预约功能界面后，纳税人需仔细阅读提示内容，点击“开始预约”进入“选择预约日期”界面，选中标记为“可选”的日期后，点击底部“提交预约申请”按钮提交。



第三步，提交成功后，系统显示“您已成功预约”页面，纳税人即可在预约日期当天办理2021年度汇算申报。此外，还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首页年度汇算专题栏查看预约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预约功能开放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至3月15日每天的早6点至晚22点，纳税人可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并预约3月1日至3月15日的年度汇算申报。

**补退税款篇**

**1.年度汇算退税是否必须用本人银行卡账户?**

答：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您需要使用本人银行卡账户办理退税。

**2.符合什么条件的银行卡能够接收退税?**

答：符合条件的银行卡须具备以下条件：

(1)银行卡需为纳税人本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户;

(2)为了避免退税不成功，建议您填报I类账户，具体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直接向开户银行查询或咨询;

(3)收到退税前，请保持银行卡状态正常。如果您的银行卡账户处于注销、挂失、未激活、收支有限额、冻结等状态，均可能影响您收到退税。

**3.退税申请提交后能否看到业务办理状态?**

答：可以。提交申请成功后，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看业务办理状态。对审核不通过或者退库失败的，系统会提示您原因或解决方法。](https://etax.chinatax.gov.cn)%E6%9F%A5%E7%9C%8B%E4%B8%9A%E5%8A%A1%E5%8A%9E%E7%90%86%E7%8A%B6%E6%80%81%E3%80%82%E5%AF%B9%E5%AE%A1%E6%A0%B8%E4%B8%8D%E9%80%9A%E8%BF%87%E6%88%96%E8%80%85%E9%80%80%E5%BA%93%E5%A4%B1%E8%B4%A5%E7%9A%84%EF%BC%8C%E7%B3%BB%E7%BB%9F%E4%BC%9A%E6%8F%90%E7%A4%BA%E6%82%A8%E5%8E%9F%E5%9B%A0%E6%88%96%E8%A7%A3%E5%86%B3%E6%96%B9%E6%B3%95%E3%80%82/)

**4.退税成功后是否有提示?**

答：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有提示。最终提示状态为“\*年\*月\*日国库处理完成，请关注退税到账情况”。

**5.退税进度显示“提交申请成功”是什么意思?**

答：表示您的退税申请已经提交成功。

**6.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中”是什么意思?**

答：此时，税务机关正在对您的退税申请进行审核，请您耐心等待。

**7.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不通过”，我该怎么办?**

答：税务审核不通过的原因有多种，税务机关会列明审核不通过的原因，您可以在站内信中及时查看并对您的申报数据进行重新检查、确认。如果税务机关与您联系，请您配合补充提供相关收入或者扣除的佐证资料。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您为了退税提供银行账户等信息，如有疑问及时与税务机关联系或者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8.退税进度中显示“国库处理中”是什么意思?**

答：表示税务机关已经将您的退税申请提交国库部门，国库部门正在按规定处理中。

**9.退税进度显示“国库退库失败”，我该怎么办?**

答：一般情况下，国库退库失败多与您填报的银行卡账户有关。请关注您申请退税的银行卡账户是否为本人账户，该账户是否处于注销、挂失、冻结、未激活、收支有限额等状态。如果遇到该种情况，需要重新填报您本人符合条件的银行卡账户并提交退税申请。

**10.我申请退税失败了该怎么办?**

答：您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等查询退税失败原因，在修正相应申报信息后，如果存在应退税款，可再次申请退税。

**11.我2019年度汇算应补税但未办理，影响2021年度汇算退税吗?**

答：申请2021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12.如果需要补税，有哪些缴税方式?**

答：可以通过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等方式缴税。

**13.我需要补税金额较大，补税时系统提示超过支付限额，应该如何处理?**

答：出现这种情况，一般是因为您的银行卡设置了网络支付上限，您需要联系发卡银行调整相关设置。

**14.我可以放弃退税吗?**

答：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您可以放弃退税。

**15.选择放弃退税后，可以再次申请退税吗?**

答：可以。但您需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退税，同时遵守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

**16.什么情况下会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答：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能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1)您的身份信息不正确;

(2)您提交的银行卡账户信息不正确或者无效，导致税款无法退还;

(3)您的申报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疑点;

(4)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有需要向您进一步核实了解的情况，但您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无法与您联系;

(5)税务机关向您核实有关年度汇算申报信息，您尚未确认或说明。

**17.采用由单位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如何补税?**

答：如果您选择由单位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需要补税的，您可以与单位协商一致后，将税款交由单位由其一并代您缴税，也可以由单位申报后，您自行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等方式缴税。

**18.如何确定我补税成功?**

答：系统会生成缴税凭证。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等查询您的缴税情况。

**19.我采用邮寄方式申报且需要补税，如何补税?**

答：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补税(支持网上银行和第三方支付等缴税方式)，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缴税。您需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https://etax.chinatax.gov.cn)%E8%A1%A5%E7%A8%8E(%E6%94%AF%E6%8C%81%E7%BD%91%E4%B8%8A%E9%93%B6%E8%A1%8C%E5%92%8C%E7%AC%AC%E4%B8%89%E6%96%B9%E6%94%AF%E4%BB%98%E7%AD%89%E7%BC%B4%E7%A8%8E%E6%96%B9%E5%BC%8F)%EF%BC%8C%E4%B9%9F%E5%8F%AF%E4%BB%A5%E5%88%B0%E4%B8%BB%E7%AE%A1%E7%A8%8E%E5%8A%A1%E6%9C%BA%E5%85%B3%E5%8A%9E%E7%A8%8E%E6%9C%8D%E5%8A%A1%E5%8E%85pos%E6%9C%BA%E5%88%B7%E5%8D%A1%E7%BC%B4%E7%A8%8E%E3%80%82%E6%82%A8%E9%9C%80%E9%80%9A%E8%BF%87%E6%89%8B%E6%9C%BA%E4%B8%AA%E4%BA%BA%E6%89%80%E5%BE%97%E7%A8%8Eapp%E3%80%81%E8%87%AA%E7%84%B6%E4%BA%BA%E7%94%B5%E5%AD%90%E7%A8%8E%E5%8A%A1%E5%B1%80%E7%BD%91%E9%A1%B5%E7%AB%AF%E6%88%96%E8%80%85%E4%B8%BB%E7%AE%A1%E7%A8%8E%E5%8A%A1%E6%9C%BA%E5%85%B3%E5%8A%9E%E7%A8%8E%E6%9C%8D%E5%8A%A1%E5%8E%85%E5%8F%8A%E6%97%B6%E5%85%B3%E6%B3%A8%E7%94%B3%E6%8A%A5%E8%BF%9B%E5%BA%A6%E5%B9%B6%E7%BC%B4%E7%BA%B3%E7%A8%8E%E6%AC%BE%E3%80%82/)

**20.我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符合免于申报条件，还用补税么?**

答：如您符合免于汇算申报的条件，无须申报也无须补税。